

##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查意见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届（九届）董事会是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部分董事辞职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满足工作需要，保障公司运作，公司本届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现就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为做好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做了周密布置和精心准备。公司广泛征求主要股东单位的推荐意见。在此基础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和提名审查，并形成了提名审查意见。现将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报告如下：

### 一、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查意见

1、对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现合法持有本公司 18.6%股份，符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1%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荐乔徽、王飞、陈佩、吴博 4 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查意见

经对以上推荐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认真审议后，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推荐的乔徽、王飞、陈佩、吴博 4 名候选人选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名以上 4 人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对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创”）现合法持有公司 11.3%股份，符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1%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荐艾迪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查意见**

经对推荐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认真审议后，我们认为：无锡联创推荐的艾迪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名艾迪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3、对公司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双良科技”）现合法持有贵公司 3.22%股份，符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1%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荐缪文彬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查意见**

经对推荐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认真审议后，我们认为：双良科技推荐的缪文彬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名缪文彬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查意见**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推荐何杰、蔡少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选。以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蔡少河系会计专业人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杰系法律专业人士、执业律师。且均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对以上被提名人的提名程序、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认真审议后,我们认为:以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何杰、蔡少河 2 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行为规范,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以上 2 人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作为提名人,无锡哲方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作为被提名人,何杰、蔡少河均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发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三、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的说明

我们提请公司注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 年修订)等规定,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后,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应按规定将以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如在规定时间内,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方可将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署页）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独立董事 肖杰

成 员：独立董事 朱青

成 员：董 事 马培林

2017年01月24日